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主动公开税收违法举报电话、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信息公开监督电话、纳税服务举报投诉电话等公众监督渠道。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布了政务公开信息、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非正常户公告等内容。2023 年国家税务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通过官方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内容 158 户次，行政处罚内容 242 户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按照法定时限，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和分析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官方网站、主流媒体、办税服务厅等载体，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收政策、申报提醒、通知公告等信息，借助税收宣传月等活动，定期将全局重要工作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进行公开，有力推动和谐征纳关系的构建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管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落实。依据税务系统政务公开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清单，我局对照问题举一反三，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一是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二是明确责任，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目前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存在滞后性。由于政务公开人员大多是兼职，且专业性不强。在工作任务繁重时期，信息公开工作会有一定的滞后。二是工作创新力度不够。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由于录入数据繁多，导致存在数量达标，质量不高，创新意识不强。

做好政务公开是坚持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也是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必然途径。针对上述问题，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涉税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发布形式，检查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升政务公开时效，确保涉税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